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吳韻婕

電話：(02)27527286-154

傳真：(02)2771-8392

Email：yulia@tma.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1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層透析診所建議參與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之「核發資格」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10年11月4日健保醫字第1100034620號函及110年11月8日電子郵件。
- 二、依本會110年11月8日110年第1次審查專家諮詢會議結論辦理。
- 三、有關該方案第肆點核發資格之第三項「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核發資格之診所。」一節，本會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四、西醫基層總額對於「未取得」門診透析品保款核發資格，但「符合」西醫基層總額品保款核發資格之院所，是可以領取西醫基層品保款獎勵金額；反之，「已取得」門診透析品保款核發資格者，本會認為不應再領取西醫基層品保款獎勵金額，係考量總額預算有限，一家診所只領取一個總額品保款獎勵金額，方符合分配正義公平。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副本：

理事長邱泰源